

## 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8084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60014219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府勞行字第 097007587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府勞行字第 1010096673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府勞行字第 1030016069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府勞就字第 1060118168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私立學校、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設立登記於本縣之私立學校、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及其分支機構（包括工廠、營業所等），得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三、補助方式如下：
  - （一）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者，每人每小時發給新台幣七十元，每月津貼最高一萬二千元為限。
  - （二）申請人應先向本府就業服務台辦理求才登記，並於二個月內僱用就業服務台所推介之人員。
  - （三）受僱時間：受僱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即可申請，申請經核准者，按季發給津貼。除第四季之補助金額，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款外，應於當季結束後十四日內辦理之。
  - （四）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期間，依實際僱用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其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未滿二十日以上者，不予補助。
- 四、補助條件規定如下：
  - （一）津貼發放資格：
    1.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及非義務單位。
    2. 已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發給工資，且無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為訓練學員。
    2. 身心障礙者為已請領退休金者。
    3. 身心障礙者為留職停薪，或已加保但未支領薪資者。
    4. 身心障礙者於同一期間受僱於其他事業單位者。
    5. 於同一時期已依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法令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6. 同一身心障礙者經其他雇主申請本津貼未滿二年者或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五、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所附表件資料均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信：

- (一) 僱用津貼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者證明。
- (三) 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印領清冊、出勤證明、薪資證明。
- (四) 勞保加保資料、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半年內投保資料明細。
- (五) 本府就業服務台工作媒合證明。
- (六)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經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團體之核准函影本。
- (七) 領據。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六、前點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請領津貼。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本府得實際訪視，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如發現有不實情形發生，除追回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得公告停止獎勵之申請、核發，已受理者，按收件順序發給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